

知识产权文化

ZHISHICHANQUAN
WENHUA **DUBEN** 读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林炳辉◎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文化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LTURE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纲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F124
4499

知识产权文化读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林炳辉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但要让这一先进的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就需要获得社会整体对这一制度的认同,就离不开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文化环境,这就是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使命。可以说,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知识产权事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文化的基本理念是: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

本书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解读了知识产权文化,就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良性运行、推动我国科技文化的进步和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进行了阐释。在分析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国情现状和借鉴各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本书就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总体方针、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了具体设想。

读者对象:社会大众。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文化读本/林炳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0198-712-9

I. 知… II. 林… III. ① 知识产权—关系—经济发展—中国 ② 知识产权—关系—社会发展—中国 IV. D923. 4 F124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3466号

知识产权文化读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林炳辉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转8118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字 数: 260千字

ISBN 978-7-80198-712-9/D·019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6

印 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林炳辉

副 主 编：陈仲华 王亚仑 朱 宏 刘 华

编写人员：刘 华 周 莹 周洪涛 李 琳

序

文化是一种强大的无形力量,它蕴含着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文化是一种影响力,影响着社会规则、道德规范的形成;文化是一种规范力,使人形成思想行为的自律;文化是一种推动力,引导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文化的力量深深地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现代产权制度,它的本质是产权激励。通过产权激励,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使全社会创新的活力迸发、创新的成果涌流。知识产权制度孕育了知识产权文化,而知识产权文化体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宗旨。

知识产权文化是由知识产权的价值观念和法律制度等构成的有机整体。知识产权文化是一种具有同一性、多样性和开放性的新型文化,它以知识产权观念为核心,是知识产权制度和秩序的基础。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文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基本理念和文化氛围。尊重知识就是要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权利;崇尚创新就是要创新变革、勇于竞争、宽容失败;诚信守法就是要遵纪守法、遵从公益、诚信共赢。

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一是有利于我国形成崇尚创新精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形成产权化的智力成果是智慧财产的价值观。二是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知识产权秩序。知识产权文化通过知识体系、制度规则和价值观念,“内化”为社会个体的意识和道德准则,进而凝聚社会的共识,保持社会的认同,影响人们的行为,促进良好的知识产权秩序的形成,进一步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三是有利于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社会整体观

念的基础性支撑。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关键在人，而人们对知识产权在观念上的认同程度，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它支配着人的行为，决定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效率的高低。

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包含着与知识产权文化的内在品质一致的丰富内涵，它强调推陈出新、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精神和尊师重教、以和为贵、辩证思维的观念。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中，对之要加以继承、弘扬、丰富和发展。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也有与知识产权文化相悖的消极因素，存在着保守中庸、重义轻利、权力崇拜的认识观念和“枪打出头鸟”、“窃书不算偷，盗亦不耻”的文化心理。同时，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吃大锅饭”、“一家创新，百家共享”的思想观念也依然在潜移默化地产生消极的影响。这些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凭借着文化传承的惯性，对知识产权文化的培育和发展产生了消极和阻碍的作用，对之要予以摒弃。

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中，我们既要努力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又要以高远博大的胸襟和海纳百川的气概积极地去汲取和融汇世界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学习西方文明中包含的科学精神、法治观念、竞争意识等现代文明成果，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成面向未来、富有时代精神的新型文化。

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我国发挥了后发优势，积极吸收世界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文明成果，用二十多年的时间走完了国外上百年走过的路程，实现发展时间上的跨越。但是，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形成知识产权意识和文化理念，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它是一个比较长的历史过程，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积极健康、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文化，既具有传统文化的优秀品格，又体现了现代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进一步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内涵，构成了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要按照文化建设的规律分层次逐层推进，努力形成认知知识产权的思想意识、认同知识产权的价值观念、尊重知识产权的行为规范。

当前，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文化的研究方兴未艾，知识产权文化

建设正成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为顺应这种需求，我们在“国家专利战略专题研究”的“知识产权文化”课题所取得成果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文化读本》，希望本书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启迪和帮助。

林炳辉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一、认识知识产权	1
(一)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1
(二) 知识产权的基本内容	10
二、知识产权与个人	15
(一) 知识产权改变生活	15
(二) 知识产权成就梦想	20
(三) 知识产权是我们共同的财富	24
三、知识产权与企业	26
(一) 盔甲与利器	26
(二) 知名企业与知识产权	31
四、知识产权与国家	37
(一) 知识产权与国家利益	37
(二) 知识产权与新时代的国家崛起	45
五、我们面临的挑战	49
(一) 企业的内忧外患	49
(二) 国家面临的挑战	51
(三) 观念的挑战	55

第二章 知识产权文化与社会发展

一、文化与社会发展	59
(一) 文化及其特性、功能	59
(二) 文化发展机制	63

(三) 文化政策与社会发展·····	64
二、认识知识产权文化·····	71
(一) 知识产权文化的界定及结构·····	71
(二) 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及解读·····	72
(三) 知识产权文化的特征与功能·····	77
三、知识产权文化与知识产权制度关系·····	79
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必要性·····	83
(一) 知识产权文化的倡导对和谐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推进作用·····	83
(二) 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85
(三)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具有经济合理性·····	85
(四)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利于缓解国际贸易争端和提升 我国的国际形象·····	86
五、知识产权文化与社会和谐·····	87
(一) 社会和谐的基本内涵·····	87
(二) 知识产权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89
(三) 知识产权文化促进人与人和谐·····	91
(四) 知识产权文化促进人自我身心和谐·····	93

第三章 他山之石：国外知识产权文化实践

一、知识产权文化创意的来源：WIPO构想·····	97
二、知识产权文化的认识与传播：《东京宣言》立场·····	99
(一) 知识产权文化的现实意义·····	100
(二)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相关主要问题·····	100
(三) 知识产权文化的传播·····	101
三、美国的知识产权文化实践·····	101
四、日本的知识产权文化实践·····	103
五、韩国的知识产权文化实践·····	104
六、欧盟的知识产权文化实践·····	107
(一) 英国的实践·····	107
(二) 法国的实践·····	108

(三) 德国的实践·····	110
(四) 欧盟的总体情况·····	111

第四章 本土资源：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国情现状

一、文化的传承与冲撞·····	113
(一) 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	114
(二) 西方文化的影响·····	121
(三) 多元文化的冲突与协调·····	125
二、教育的成效与缺失·····	127
(一) 普通教育的成败·····	127
(二) 专门教育的功过·····	131
三、主要关联要素的考察·····	138
(一) 科技经济基础的影响·····	138
(二) 国内外政策局势的影响·····	141

第五章 探索与实践：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在中国

一、总体方针和目标·····	146
(一)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针·····	146
(二)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目标·····	147
(三)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任务·····	147
二、基本原则·····	147
(一) 政府主导的原则·····	147
(二) 独立品质与世界共性兼顾的原则·····	148
(三) 创新与继承结合的原则·····	148
(四) 与社会整体文明建设同步的原则·····	149
三、具体措施·····	150
(一) 宣传普及与援助·····	150
(二) 教育与培训·····	153
(三) 学术研究与交流·····	155
(四) 国际交往与文化传播·····	155

(五) 制度与机制高效协调运行·····	155
四、保障条件·····	156
(一) 政策保障·····	156
(二) 组织保障·····	156
(三) 平台建设·····	157
(四) 资金投入·····	157

第六章 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一、知识产权文化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159
(一) 不可忽视的资源——企业文化、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159
(二) 企业知识产权文化落地——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167
(三)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布局与措施·····	168
二、知识产权文化与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	175
(一) 知识产权教育应在不同教育阶段全面开展·····	175
(二) 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179
(三) 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具体方案·····	181

第七章 学习与借鉴：中外知识产权文化典型案例评点

一、最高的礼遇：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传统·····	187
(一) 亚当·斯密——首相的老师·····	187
(二) 詹姆斯·瓦特——去留之间·····	188
(三) 法国先贤祠——伟大人物，祖国感恩·····	189
(四) 王选——当代毕昇·····	189
(五) 袁隆平——杂交水稻之父·····	191
案例评点·····	192
二、新财富观：无形财产的价值·····	193
(一) 一位农民的财富观·····	193
(二) 可口可乐的品牌价值·····	194
(三) 大唐电信的3G标准·····	195
案例评点·····	196

三、能力的价值：经验和教训	197
(一) 海尔的成功之道	197
(二) 奇瑞的自主研发之路	198
(三) 云南花卉产业的创新与收获	199
(四) 腾讯QQ的域名之争	201
(五) “温暖全世界”的代价	203
案例评点	204
四、事关国家利益：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205
(一) 纳西古乐和东巴文化的喜与忧	205
(二) “花木兰”的遗憾	206
(三) 少林寺方丈的知识产权经	207
(四) 青蒿素创新中国再居世界高地	208
案例评点	209
五、教育的功能：一个学生、一个家庭、一个社会	210
(一) 孩子的启发	210
(二) 有为之乡思有为	211
案例评点	212
六、冲突的化解：和谐共赢	213
(一) 和则两利——海信—西门子商标案的启示	213
(二) 和谐共赢——飞利浦DVD专利无效案和解	214
案例评点	215
七、法的移植：经验与教训	216
(一) 南橘北枳的故事	216
(二) 德国《魏玛宪法》的失败	216
(三) 日本法律移植的经验	217
案例评点	218
八、政府的作为：我们在行动	218
(一)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在行动	218
(二) 政府的努力，金龙鱼的创新：1：1：1	220

(三) 上海襄阳路市场的消亡·····	221
案例评点·····	222
九、制度创新：学术的力量·····	223
(一) 郑成思——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拓荒者·····	223
(二) 劳伦斯·莱斯格——自由共享精神的领跑者·····	225
案例评点·····	227
附：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观点和立场·····	228
(一) 文化的对话、交流与尊重·····	228
(二) 文化的继承、创新与发展·····	230
(三) 知识产权文化的品质与功能·····	231
参考文献·····	235
后 记·····	239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一、认识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在人类发展的漫长进程中，创造性的劳动使人类掌握了早期最原始的工具，创造性成为人类脱离动物的根本力量，创新活动及知识的积累和发展是伴随人类发展始终的最基本的行为特征。创造性劳动的数量增长和质量提高使人类劳动向高级形态发展，构成了社会生产力进步的核心内容，并驱使经济和社会关系不断演变。随着科学技术推动生产力作用逐渐加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开始认识到创造性智力成果的价值——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性的体现，知识产权制度使凝结着人类复杂劳动的智力成果成为一种财产，它以利益导向的机制极大地激发了人类的创造性潜能，进而促使智力成果源源不断产生，成为人类财富的重要资源。

1. 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是由何而来，又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呢？历史是一条长河，是由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人类发生过的各种事件汇集和串联起来，一种制

度的起源和发展在时空坐标中所留下的轨迹就是它的一条支流。历史是一面镜子，考察一种事物发展的历史进程，通常能够启发我们由已知的世界去认识和发现未知的世界。我们要认识知识产权，就需要梳理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脉络，从而把握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据此科学把握制度的发展方向。因此，我们首先要从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历程说起。

（1）从封建特权到私权的转变

知识产权并非起源于一种单纯的民事权利或财产权，而主要是由封建特权演变而来的。这种特权由君主、封建国家或地方官员授予，它最初代表着封建统治对思想、经济利益的控制或者是垄断经营的一种形式，但这并不能回避知识产权制度在萌芽时期的经济动因。

一般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在欧洲的采用而出现的。在版权保护之初，虽然其主要目的是封建统治阶级对思想和舆论的控制，但是版权在其雏形里就开始带有财产权的特征和经济的因素。在中世纪的欧洲，修道院利用一系列管理书籍原稿的抄本和交换的规则来垄断知识。这些书稿可以用来换取土地、牛羊、货币以及其他特权。^① 印刷术的采用使原有图书业的内部平衡被打破，出于对思想传播的控制和经济保护的目的，特许出版权在出版业相对成熟的国家开始出现。1469年威尼斯共和国授予了印刷商冯·施贝叶（Johann Speyer）为期5年印刷书籍的经营特许权。此后，罗马教皇于1501年，法国国王于1507年，英国国王于1534年都颁布过这样的特许令，授予某个特定的人与印刷有关的专有出版权。资产阶级革命后，新型社会关系和当时日益增长的版权保护的需要在版权法作为成文法的产生提供了条件。人们意识到，出版特许权并不是一个合理的利益起点，如果没有作者的作品作为前提，出版商的利益就成了无源之水，于是作者的权利被重视起来。人们发现，无论是基于出版者还是作者的利益所确立的这些权利都能够转换为“面包”，版权的保护开始从政治功用转向了经济功用。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女王法》，该法正

① 李雨峰. 版权与历史[J]. 中国版权, 2004 (4): 55-58.

文的第1条指出：作者是第一个应当享有作品中的无形产权的人，但在这里还仅限于对作者财产权的保护。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诞生的版权法，把保护版权制度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建立了作者人身权的保护规范，开始全面保护作者的权利，使版权法成为真正保护作者对作品享有权利的法律。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也与版权类似，最初的封建垄断的目的多是出于对本国经济利益的保护。1331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授予工艺师约翰·卡姆比在缝纫和染织技术方面“专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避免先进的技术流入外国。15世纪后半叶，处在东西航海和贸易中心的地中海沿海国家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颁布了第一部接近现代专利制度的法律。依照该法，1594年，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被授予20年的专利权。这一制度对当时保护手工业竞争、促进经济发展和吸引人才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也使得其他国家争相效仿。^①1624年，英国颁布的《垄断法》是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它宣布以往君主所授予发明人的特权一律无效，专利权人必须是一项发明的“第一个真正发明人”。此后，多国资产阶级在掌握政权后都颁布了专利法。在法国，专利制度的原则被写进了1789年的《人权宣言》；美国独立不久，1787年的宪法就有专利权的有关规定；德国也于1877年制定了专利法；日本在1871年也制定了一部比较简单的专利法。当时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制订和实施专利法的过程中，不断抛弃专利法中的封建因素，将专利法从皇家特许权的授予演变为保护发明人利益的法律制度。

商标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商标的保护起源于“行会控制”，但最初依然是被君主或其代表作为一种特权加以确认的。在资本主义历史条件下，商品的自由竞争需要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因此，商标开始作为一种私有财产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并形成和发展成为现代商标法律制度。法国在1803年制定的《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是商标保护最早的法律，而1857年制定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

① 汤宗舜，专利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8。